

跟著海洋去旅行-海洋環境教育學習營

一、目的：

海生館為讓社會上各弱勢族群對海洋環境與生態有更多的認識，將邀請社福單位弱勢族群與原住民親子家庭做深度學習，除了參觀海生館前場豐富的水族展示，透過親身體驗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知識，認識珍貴的生態環境外，並降低海洋生態環境的污染，對海洋保育知識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為增進學員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將結合水上活動等，讓學員有實際接觸海洋的機會，從學習過程中瞭解目前海洋環境遭受到的危機問題，並傳達海洋與人及環境間息息相關之關連性，對海洋環境保護有更深一層的認知，使得博物館的教育活動更豐富。

二、主辦單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各政府立案之弱勢社福團體(機構)。

四、參加對象：

1. 偏遠地區學童、隔代教養、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弱勢親子家庭、經濟弱勢族群(團體)。
2. 將以未申請通過之單位為優先錄取資格。

五、計畫申請日期：114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截止。

六、錄取公告日期：114年6月16日(上網公告)。

七、活動日期：11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

八、活動地點：本館三個展示主題館、行政中心第二教室、海生館鯨典館或後灣海岸邊。

九、參加人數：每梯次最多40人，最多16梯次。

十、申請及辦理方式：

1. 申請計畫主題以三個展示主題館為原則，主題教學內容由申請單位擬定課程教案。
2. 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海洋教育之目標、預期成果、詳細工作內容及所需預算等項目。
3. 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明書影本(須加蓋關防)、單位認證書、單位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書乙份。
4. 各單位不得重複申請，以申請1次為限，收件額滿為止及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5. 審核完成後公佈於本館網站。
6. 本計畫之題庫及補充教材如有圖片或文字引用，應先獲得作者同意，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7. 申請單位若需勘察動線，請於一週前來函通知，每單位以二名為上限(公文內容請註明前往場勘人員姓名)。

十一、本作業規範標準：

1. 提案之教案內容應具備完整之教學教材，以達到教學效益。
2. 申請單位願意將活動成果以無償方式提供給本館使用。

十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於審查日期前檢具公文及計畫申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書面資料申請文件一式兩份，電子檔案一份)，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書、申請單位認證書、法人登記書、單位負責人當選證書影印本各一份，活動學習單每主題各一張，需附題庫解答版本，活動學習單設計格式以選擇題、填充題、是非題、問答題為原則，活動學習單(教案)授權同意書。

十三、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1. 由本館審查計畫書內容完整性，經審查定案之各申請案未達到標準者不予核准。
2. 各單位申請計畫條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審查，包括申請文件不完備、申請資料不詳細、計畫文件之送達已逾本館公告截止時間等。
3. 凡接受本館審核通過且入館學習單位，應於相關文件與宣傳印刷物(活動紅布條)登錄本館名義。本館審核通過之單位，應將本館列為主辦單位。

十四、 委辦項目及標準：

- ★交通費：車資採實報實銷的方式核銷，以新臺幣 12,000 元整為最高上限，請勿自行代墊車資費，超出 12,000 元之交通費由社福單位自行負擔，申請人數不足 30 人將取消補助車資費的資格，身障團體申請人數達 25 人以內即可補助交通費，車資費請開立二聯式發票金額 12,000 元核報，務必填寫數量、單價、金額項目欄，車資收據抬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車資費由主辦單位統一匯款給廠商，申請單位請提供廠商匯款資料，車資費二聯式發票未符合規定者將退還發票並取消補助車資。
- ★門票費、材料費及午餐費，由本館補助每梯次最高 40 人次(含 7 位工作人員)，活動當天午餐由主辦單位統一訂餐。
- ★保險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十五、 核銷程序：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實施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含電子檔一份)送本館結案，實施成果將列為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
2. 逾期不辦理結案者，本館除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外，且不辦理經費保留，無正當理由逾核銷期限者，將列入下年度不予同意申請之考量。

十六、 督導與考核：

1. 本館每年就各申請單位執行活動辦理成效進行評鑑，成效良好者持續辦理，成效不彰或合作有困難者即予停止辦理合作。
2. 申請案獲准後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以公函說明原因報本館核備。
3. 活動當天由申請單位負責帶領完成學習單(教案)部份，本館不另派人力支援。
4. 活動期間個人安全，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
5. 所有申請案本館均保留同意及增刪之決定權。

十七、 注意事項：

1. 活動當天請於上午 09：30 分前準時抵達海生館報到。
2. 本館將統一預約現場導覽 13：15 場次，遲到單位將無法再申請下一場現場導覽，由於現場導覽解說人力有限，只能安排 1 館區進行解說，另外 2 館區由社福單位自行帶領參觀。
3. 本活動提供參加學員及司機午餐，若有素食者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承辦人員。
4. 服裝穿著：活動當天請穿著輕便吸汗透氣服裝、球鞋、外套...等，參加學員活動期間請勿穿拖鞋(以免意外割傷、擦傷)，並另攜帶一套衣物於水上活動結束後需要時更換。
5.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若學員自行攜帶手機、相機、平板等請妥善保管，因團體生活保管不易，若有遺失，本單位恕不負責。
6. 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羊癲症等慢性疾病不宜劇烈運動或戶外活動，請家長務必事先告知，違反規定者需自行負責。

7. 請攜帶隨身物品：健保卡、IC 卡、隨身面紙、防曬用品、外套、帽子、防曬油、個人藥品、衛生用品、環保筷、水壺、環保杯、暈車藥、胃腸藥、感冒藥，以上物品及口服藥物主辦單位不提供。
8. 活動期間請遵守工作人員的指導及規定，時時注意自己的安全，切勿隨意離隊嬉戲以免造成危險；水上活動體驗將於海岸邊進行，並須換穿套鞋及救生衣，活動當日如現場教練或助教評估學員不適合下水則安排於岸上參與活動，請於申請及選擇活動日期時納入評估。
9. 請參考本館網站所提供之相關海洋生物資料。
<http://www.nmmba.gov.tw> (海生館網址)
<http://study.nmmba.gov.tw> (台灣海洋生態資訊學習網)，以利學習教案之編寫。

十八、 活動行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1300-1700	集合分組-展場參觀(前場三個展示廳)
0930-1130	水上活動體驗	1700	賦歸
1130-1300	午餐休息		

備註：

1. 活動行程暫訂，依實際天候與執行流暢度彈性調整。
2. 申請單位需配合本課程內容進行教學。

十九、 聯絡方式：

📖 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館網站查詢 (<http://www.nmmba.gov.tw>)。

☎ 聯絡電話 08-8825001 分機 5512 科學教育組 蔡侑穎

✉ 郵寄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行政中心 蔡侑穎 收

E-mail : yu80019302@nmmba.gov.tw